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主要交易 增加資本承擔

增加資本承擔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合資公司股東大會，會上通過該等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預算、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及增加資本承擔。由於增加資本承擔，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須向合資公司額外注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

經考慮池州港控股已向合資公司墊付約人民幣1,515,000元，且該墊款已在股東大會由合資公司確認並批准為池州港控股的注資，池州港控股僅需因增加資本承擔而向合資公司額外注資約人民幣65,250,000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6,765,000元(當與初始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增加資本承擔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加資本承擔，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接獲Vital Force對增加資本承擔的書面批准，Vital Force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加資本承擔。

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資本承擔進一步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交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合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池州港控股；
- (2) 合資夥伴一；
- (3) 合資夥伴二；
- (4) 合資夥伴三；及
- (5) 合資夥伴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合資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及其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成立目的主要作為項目的項目公司，並主要負責項目的設計、投資及融資、建設、營運、管理、維護及移交。

合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後，分別由池州港控股擁有5%權益、合資夥伴一擁有24%權益、合資夥伴二擁有51%權益、合資夥伴三擁有10%權益及合資夥伴四擁有10%權益。因此，合資公司不會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池州港控股以現金方式注資5%（即人民幣10,000,000元），合資夥伴一注資24%（即人民幣48,000,000元），合資夥伴二注資51%（即人民幣102,000,000元），合資夥伴三注資10%（即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合資夥伴四注資10%（即人民幣20,000,000元）。初始資本承擔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初始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初始資本承擔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注資金額乃由合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其在合資公司各自的持股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已作出的注資外，合資公司各股東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墊款（池州港控股約人民幣1,515,000元，合資夥伴一約人民幣7,271,000元，合資夥伴二約人民幣15,451,000元，合資夥伴三約人民幣3,030,000元，以及合資夥伴四約人民幣3,030,000元）。

增加資本承擔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股東大會，會上通過該等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預算、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及增加資本承擔。由於增加資本承擔，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須向合資公司額外注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根據增加資本承擔合資公司股東將作出的額外注資僅將增加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惟不會對合資公司的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構成影響。

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合資公司股東討論、考慮並批准了二零二五年預算及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

二零二五年預算及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

二零二五年預算指合資公司就進行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二零二五年度財務預算、二零二五年度籌資預算、業務預算及建設單位管理費預算。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指合資公司就進行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及施工形象進度計劃。

根據二零二五年預算及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合資公司需要為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增加資本，因此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增加資本承擔。

增加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將由合資公司各股東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注資。由於增加資本承擔，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合資公司股東須向合資公司額外注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

經考慮池州港控股已向合資公司墊付約人民幣1,515,000元，且該墊款已在股東大會由合資公司確認並批准為池州港控股的注資，池州港控股僅需因增加資本承擔而向合資公司額外注資約人民幣65,250,000元。

池州港控股約人民幣65,250,000元的額外注資將依據項目的建設進度而作出，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增加資本承擔乃由合資公司股東經參考二零二五年預算、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及合資公司對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項目合共包括兩期，於確定項目第二期建設工程的預算時，合資公司可能要求其股東向合資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本公司將合併計算池州港控股須作出的注資總額，並檢查合併計算時注資總額會否導致交易納入較高類別而須遵守任何額外GEM上市規則規定。

增加資本承擔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

根據項目，合資公司將規劃建設及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的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項目。項目合共包括兩期，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包括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第一期建設工程及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

線第一期建設工程，項目第二期建設工程包括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第二期建設工程及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第二期建設工程。

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第一期建設工程線路起於馬衙街道茶山村，設馬衙北站，後向南下穿滬渝高速，然後下穿甯安高鐵和銅九鐵路，經馬衙街道、裡山街道、梅街鎮至棠溪鎮，全長約44.2公里。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第二期建設工程為棠溪片區礦產品公共廊道支線工程，廊道起點為銀龍礦業儲料大棚，沿東北方向至老屋檀村莊，跨越龍舒河、S225省道後，沿S225省道至棠溪站汽車卸料大棚，全長約4.3公里。

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第一期建設工程線路由江口港區碼頭引出，在港區新設江口港站，後向南跨過貴銅公路，下穿規劃合池城際繼續南行上跨龍騰大道，繼續向南跨過迎賓大道及豐收圩、下穿規劃寧樅高速，接入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馬衙北站，路線全長約11.1公里。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第二期建設工程為馬衙北站(不含)至墩上站段，線路出馬衙北站後下穿滬渝高速後折向東南，從龍王洞南側繞行，下穿S228、甯安高鐵、銅九鐵路，後線路繼續東行，下穿高壓走廊，跨過九華河，至墩上鎮永和村設墩上站，全長約11.9公里。此外，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第二期建設工程還包括專用線從江口港站到發場引入池州江口港區鐵水聯運碼頭配套廊道工程(全長約2.1公里)、墩上金家沖礦區引入鐵路專用線墩上站的廊道支線工程(全長約8.8公里)。

項目將推動礦產品運輸完成由傳統的公路運輸為主向鐵路專用線和廊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轉變，逐步形成以港口為核心的綠色礦山、鐵路、碼頭一體化多式聯運體系。

項目的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522百萬元，並將以合資公司的資本及進行適當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所撥付。預計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完

成。倘池州港控股需作出任何額外注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以及與合資夥伴合作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藉以獲得投資回報，有助本集團把握發展項目帶來的機遇，從而取得作為池州市公用港口的經營優勢並以提升江口中心港區地位。此外，其將為池州市發展提供更完善的招商引資平臺，並促進池州市礦山行業的發展，有關發展將有利本集團池州市港口業務長期營運與發展。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內陸港口營運市場的競爭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增加資本承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合資公司股東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池州港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營運。

合資夥伴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池州市貴池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合資夥伴一主要於中國從事國有資產運作及管理及其授權範圍的資產管理。

合資夥伴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企業。合資夥伴二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

合資夥伴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為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平台公司。合資夥伴三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

合資夥伴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為池州市政府的投融資平台公司。合資夥伴四主要從事城市基建(如交通基建)建設。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6,765,000元(當與初始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增加資本承擔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加資本承擔，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接獲Vital Force對增加資本承擔的書面批准，Vital Force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加資本承擔。

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資本承擔進一步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交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預算」	指	合資公司進行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二零二五年度財務預算、二零二五年度籌資預算、業務預算及建設單位管理費預算
「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	指	合資公司進行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及施工形象進度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池州港控股」	指	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本承擔」	指	由於增加資本承擔，池州港控股向合資公司額外注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資本承擔」	指	合資公司股東就進行項目而增加額外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由合資公司股東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合資公司注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初始資本承擔」	指	池州港控股對合資公司的初始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以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合資協議」	指	池州港控股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池州鐵航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夥伴一」	指	池洲金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夥伴二」	指	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夥伴三」	指	安徽平天湖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夥伴四」	指	池州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夥伴」	指	合資夥伴一、合資夥伴二、合資夥伴三及合資夥伴四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及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的建設及營運項目，合共包括兩期
「該等決議案」	指	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預算、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及增加資本承擔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	指	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Vital Force」	指	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